

內政篇

法規

中華民國97 年8 月29 日

內政部令 台內地字第0970136325 號

訂定「標準地名譯寫準則」。

附「標準地名譯寫準則」

部 長 廖了以

標準地名譯寫準則

第 一 條 本準則依國土測繪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標準地名之譯寫，以音譯為原則。

標準地名含有屬性名稱時，該屬性名稱採英文意譯方式譯寫。

屬性名稱與標準地名整體視為一專有名稱時，仍採音譯方式譯寫。

前項屬性名稱，指描述標準地名性質之名稱。

第 三 條 標準地名中具有方向性者，採英文意譯方式譯寫；具有代碼或序數者，以阿拉伯數字譯寫。

第 四 條 標準地名之譯寫，因當地歷史、語言、風俗習慣、宗教信仰、國際慣用或其他特殊原因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，不受第二條之限制。

第 五 條 標準地名之譯寫，採第一個字母大寫，其餘字母小寫，除下列情形外，各單字間應以連續不間斷之方式書寫：

一、非首字之中文譯寫後第一個字母為a、o、e 時，與前單字間以短劃連接。

二、採音譯與意譯不同方式譯寫時，單字間以空格相隔。

第 六 條 行政區域及行政編組屬性名稱之譯寫方式，例示如下：

一、省：Province。

二、市：City。

三、縣：County。

四、鄉、鎮：Township。

五、區：District。

六、村（里）：Village。

七、鄰：Neighborhood。

第 七 條 自然地理實體屬性名稱之譯寫方式，例示如下：

一、平原：Plain。

二、盆地：Basin。

三、島嶼：Island。

- 四、群島：Islands。
- 五、列嶼：Archipelago。
- 六、礁：Reef。
- 七、沙洲：Sand Bar。
- 八、岬角：Cape。
- 九、山：Mountain。
- 十、山脈：Mountains。
- 十一、峰：Peak。
- 十二、河、溪：River。
- 十三、湖、潭：Lake。

第 八 條 街道屬性名稱之譯寫方式，例示如下：

- 一、大道：Boulevard 或縮寫為Blvd。
- 二、路：Road 或縮寫為Rd。
- 三、街：Street 或縮寫為St。
- 四、巷：Lane 或縮寫為Ln。

第 九 條 具地標意義公共設施屬性名稱之譯寫方式，例示如下：

- 一、政府：Hall。
- 二、公所、事務所：Office。
- 三、橋：Bridge。
- 四、寺、廟、庵、觀、堂、宮、道院：Temple。
- 五、教堂：Church。
- 六、祠：Shrine。
- 七、機場：Airport。
- 八、港：Port。
- 九、水庫：Reservoir。
- 十、車站：Station。
- 十一、停車場：Parking Lot。
- 十二、醫院：Hospital。
- 十三、公園：Park。
- 十四、圳：Canal。
- 十五、溝：Ditch。
- 十六、池、塘、埤、陂：Pond。

第 十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